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静水项目竞赛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

2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四人皮艇、双人划艇

1000 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二）女子

200 米：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500 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四人皮艇、双人划艇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中国皮划艇协会确认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的运动员。

三、参赛办法

（一）资格赛

1.比赛时间和地点:第一站: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浙江省丽水市水上运动中心;第二站: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龙塘广东国际划船中心。

2.因参加东京奥运会资格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和集训而无法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后可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

3.男子皮艇、女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划艇每组别可分别报 1 名预备运动员。

4.教练员和工作人员按运动员人数 4:1 配备。教练员和工作人员须在中国皮划艇协会注册,并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方可报名参赛。

（二）决赛

1.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可直接报名参加所有项目决赛阶段比赛。

2.参加东京奥运会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双人艇、四人艇项目的运动员可继续组合参加全运会的比赛,均不占用省市名额。

3.男子双人划艇 500 米和男子双人皮艇 500 米项目参赛运动员须为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兼项参赛。

4.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各单位可以更换运动员，替换上的运动员必须是报名参加过资格赛并体能达标的运动员。

5.获得决赛阶段比赛资格的艇弃权，须在协会公布全运会决赛参赛名单后 15 日之内，书面报中国皮划艇协会确认，其名额按照资格赛名次依次替补。

6.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可兼项参加其它项目的比赛。

7.男、女项目可分别报 1 名预备运动员。

四、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

（二）资格赛 1000 米决赛实行“领先奖励制”：任何艇在 200 米处超过奥运备战艇，并在通过终点线时与其超越的奥运备战艇相差在两秒以内，则该艇将与其超越的奥运备战艇名次对换，并予以公布，成绩有效。

（三）参加第一站全运会资格赛及体能测试并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成绩有效。参加第二站全运会资格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30 天内参加陆上赛艇达标赛。各参赛运动员平均成绩达标如下：男子皮艇 200 米和四人皮艇 500 米运动员测试距离 1000 米，达标成绩 3 分 10 秒以内；男子皮艇和划艇 1000 米运动员测试距离 2000 米，达标成绩分别为 6 分 45 秒和 6 分 55 秒以内；女子皮艇和划艇运动员测试距离 1000 米，达

标成绩 3 分 45 秒以内。

(四) 参赛舟艇、桨及个人装备等自备，须符合中国皮划艇协会审定的器材标准。

(五) 比赛中的抗议和申诉程序按竞赛规则执行。

五、录取与奖励

(一) 资格赛

1.全运会决赛阶段运动员总人数为 350 人,各项目参赛艇数如下：单人艇 16 条；男子双人划艇 21 条；女子双人划艇 20 条；男子双人皮艇 15 条；女子双人皮艇 15 条；四人艇 14 条。

2.第一站资格赛：2020 年全国皮划艇静水锦标赛暨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皮划艇静水资格赛产生约 70%资格艇数，其中，单人艇 11 条；男子双人划艇 14 条；女子双人划艇 14 条；男子双人皮艇 10 条；女子双人皮艇 10 条；四人艇 9 条。

3.第二站资格赛：2021 年全国皮划艇静水春季冠军赛暨全运会资格赛产生约 30%的资格艇数。其中，单人艇 5 条；男子双人划艇 7 条；女子双人划艇 6 条；男子双人皮艇 5 条；女子双人皮艇 5 条；四人艇 5 条。

4.运动员在资格赛中如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参赛资格，取人数最多的项目艇计算其人员资格，该运动员所获其它项目艇和人员资格不再重复计算。运动员获得同一艇种两个不

同距离的决赛资格，取长距离项目艇计算资格，该运动员所获得短距离项目艇和人员资格不再重复计算，差额资格依据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二）决赛

决赛阶段参加艇数和比赛录取名次及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三条第（二）、（四）项规定执行。

（三）资格赛于赛前30天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报名报项表发送至邮箱jsb@teamchinaphd.com和中国皮划艇协会官方APP“中国划船”。

（四）在第一次技术会前，各队需进行报名最终确认。

（五）报名参赛需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交由各单位与运动员本人及其主管教练共同签署的《参赛声明书》。参赛单位和个人应对参赛人员的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可能的意外伤害或损失负责，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

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各参赛队资格赛可提前 4 天报到，决赛可前 3 天报到。决赛比赛场地将提前 6 天对参赛队开放，自开放之日起至规定报到期间费用由参赛队自理。

七、技术官员

（一）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二）报到：参加资格赛的救生员于赛前 5 天报到，参加决赛的救生员于赛前 7 天报到，所有其他技术官员和裁判员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皮划艇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赛会医务官

赛会医务官由赛事承办单位选派一名具备医院现任副

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生担当，并由赛事组委会成员协助其工作，报到同裁判员。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